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本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，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，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引贵、高卫东、汪军

2023年4月29日